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金信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近日，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的委托人代表与信托计划受托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海信托-福成股份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信托财产主要通过二级市场投资于本公司流通股股票、信托业保障基金及银行存款。合同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期限和规模、投资管理、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海信托-福成股份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